

人民法院公告

权威 公信 贴心 高效

服务热线：

0951—6015975
0951—6018497(传真)

王立鹏：

本院受理原告韩海诉你劳务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本院作出(2022)宁0502民初1844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被告王立鹏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韩海支付劳务费26000元。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判决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中卫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中卫市沙坡头区人民法院

王广龙：

本院受理原告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王广龙信用卡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宁0106民初14690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

高绘荣：

本院受理原告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高绘荣信用卡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宁0106民初1469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

郝世华：

本院受理原告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郝世华信用卡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宁0106民初14775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

顾玉廷：

本院受理原告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顾玉廷信用卡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宁0106民初14865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

薛剑锋：

本院受理原告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薛剑锋信用卡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宁0106民初1486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

张敏：

本院受理原告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海支行与被告张敏信用卡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宁0106民初14233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

郭瑞：

本院受理原告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郭瑞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宁0106民初1372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

宁夏晟广原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李建民、李晶：

本院受理原告宁夏贺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宁夏晟广原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与被告李建民、李晶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宁0106民初827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

白学鹏、马红、丁杰、丁志咏：

本院受理(2022)宁0121民初3956号原告白学鹏、马红、丁杰、丁志咏与被告王杰民事诉讼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宁0121民初3956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被告白学鹏、马红、丁杰互负连带责任。如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六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126元，公告费600元，均由被告白学鹏、马红、丁志咏负担。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永宁县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永宁县人民法院

王一宁：

本院受理原告杨彦德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宁0522民初1956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被告王一宁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5日内支付原告杨彦德砖款及借款共计39630元。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海兴开发区人民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中卫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海原县人民法院

(2022)宁0104民初15530号

盐池县耀辉商贸有限公司：

本院受理原告银川市兴庆区俩兄弟汽车音响店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原告向本院提起诉讼请求：1.请求本院判令你向原告偿还货款14150元；2.判令你以欠款14150元为基数计算利息，自2016年8月15日起至实际给付之日止，按照同期银行间拆借中心公布的LPR4.05%利率计算；3.本案诉讼费由你承担。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廉政监督卡、民事裁定书、普通程序独任审理通知。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第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14时30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东三楼三号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依法缺席裁判。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

刘金明：

本院受理原告饶天虎与被告刘金明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2)宁0323民初2917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一、被告刘金明偿还原告饶天虎借款本金19138元，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一次性付清；二、驳回原告饶天虎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350元，公告费440元，合计790元，由原告饶天虎负担46元，被告刘金明负担744元。限你自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盐池县人民法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不领取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吴忠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盐池县人民法院

陈玉平：

本院受理原告宁夏盐池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石常有、陈玉平、陈洪、王淑梅、王丹、石慧荣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宁0323民初2970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一、解除原告宁夏盐池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石常有、陈玉平于2020年12月18日签订的合同编号01301072020121704857的《个人借款合同》；二、被告石常有、陈玉平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共同偿还原告宁夏盐池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借款本金190000元，利息15558.40元(暂计算至2021年10月25日)，本息共计205588.40元，此后的利息按照《个人借款合同》约定的利率标准计算至借款本金还清时止；三、被告陈洪、王淑梅、王丹、石慧荣承担保证责任后，有权向被告石常有、陈玉平追偿。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350元，公告费440元，合计790元，由原告饶天虎负担46元，被告刘金明负担744元。限你自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盐池县人民法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不领取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吴忠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盐池县人民法院

柳勤虎：

本院受理原告宁夏夏众安物业服务有限公司诉被告柳勤虎物业服务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宁0121民初3704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柳勤虎于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支付原告宁夏夏众安物业服务有限公司物业服务费5444元；二、驳回原告宁夏夏众安物业服务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112元，公告费600元，由被告柳勤虎负担640元，由原告宁夏夏众安物业服务有限公司负担72元。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望远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永宁县人民法院

刘俊丰：

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宁夏分公司海原支公司与被告刘俊丰人身损害赔偿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0)宁0104民初14446号民事判决书，判令你向原告支付保险赔偿金12396.60元。并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3.7%支付18740元自2021年1月23日至实际返还装修款18740元之日止的违约金。因你们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22)宁0104民1086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706室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

宁夏雀之峰装饰装修工程有限公司、钱节言：

本院受理原告谢正云与被告宁夏雀之峰装饰装修工程有限公司、钱节言装饰装修合同纠纷一案，原告向本院提起诉讼请求：1.请求本院判令你向原告偿还借款14150元；2.判令你以欠款14150元为基数计算利息，自2016年8月15日起至实际给付之日止，按照同期银行间拆借中心公布的LPR4.05%利率计算；3.本案诉讼费由你承担。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廉政监督卡、民事裁定书、普通程序独任审理通知。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第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14时30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东三楼三号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依法缺席裁判。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

(2022)宁0104民初14303号

韩淑霞、吴磊、谢军：

本院受理原告宁夏金荣华与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原告向本院提起诉讼请求：1.请求本院判令你向原告偿还借款本金6000元以及全部借款本金6000元；2.本案诉讼费由你承担。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廉政监督卡、民事裁定书、普通程序独任审理通知。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第3日14时30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东三楼三号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

葛晓英：

本院受理原告保丽告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原告向本院提起诉讼请求：1.请求本院判令你向原告偿还借款本金6000元以及全部借款本金6000元；2.本案诉讼费由你承担。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廉政监督卡、民事裁定书、普通程序独任审理通知。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第3日14时30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东三楼三号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

(2022)宁0104民初41417号

郭佳婧、吴磊、谢军：

本院受理原告宁夏九九轮胎商贸有限公司与被告刘佳婧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宁0202民初3372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一、被告刘佳婧于本判决生效后五日内向原告宁夏九九轮胎商贸有限公司支付货款22270元；二、被告刘佳婧于本判决生效后五日内向原告宁夏九九轮胎商贸有限公司支付货款10000元，利息15558.40元(暂计算至2021年5月31日)，本息共计205588.40元，此后的利息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一百零七条的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350元，公告费440元，合计790元，由被告刘佳婧负担46元，由原告宁夏九九轮胎商贸有限公司负担744元。限你自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兴庆区人民法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不领取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吴忠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青铜峡市人民法院

杨小明：

本院受理原告朱燕军与被告杨小明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2)宁0181民初4179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被告杨小明于本判决生效后三日内偿还原告朱燕军借款19000元。被告杨小明如果不按上述指定的期间履行清偿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的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26元，公告费600元，由被告杨小明负担。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廉政监督卡、民事裁定书、普通程序独任审理通知。自公告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第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14时30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三号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贺兰县人民法院

(2022)宁0301民初2623号

周世奇：

本院受理原告刘晓曦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宁0301民初2623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一、被告刘晓曦于本判决生效后三日内偿还原告刘晓曦借款30000元；二、驳回原告刘晓曦的其他诉讼请求。因疫情原因，原定开庭时间无法开庭并微信告知你。后多次与你电话、微信联系未果，穷尽其他送达方式仍无法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宁0301民初2623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1111办公室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青铜峡市人民法院

(2022)宁0303民初2429号

李兴虎、马义廷：

本院受理原告吴忠市红寺堡区红兴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与被告李兴虎、哈玉亮、马义廷追偿权纠纷一案，原告诉讼请求：1.请求依法判决被告哈玉亮支付原告代偿款41844.61元，判决被告哈玉亮、马义廷承担连带清偿责任；2.本案的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因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们送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2022)宁0303民初2429号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普通程序独任制通知书、廉政监督卡、当事人诉讼权利须知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答辩)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三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吴忠市红寺堡区人民法院

(2022)宁0303民初2529号

马长武、王桃花：

本院受理原告吴忠市红寺堡区红兴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与被告马长武、王桃花追偿权纠纷一案，原告诉讼请求：1.请求依法判决被告马长武支付原告代偿款30447.5元；2.本案的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因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们送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2022)宁0303民初2529号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普通程序独任制通知书、廉政监督卡、当事人诉讼权利须知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答辩)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三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吴忠市红寺堡区人民法院